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6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四》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14:30;

1.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906会议室;

2.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丹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丹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9,706,7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9,706,7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8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本次会议、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09,70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09,70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李向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09,70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李向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09,70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13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09,70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13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执行董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赞成209,70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诚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诚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次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属于向第三方收购资产,该第三方可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强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公司副董事长骆连强先生为交易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重组,所以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

1. 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

由于公司拟主要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且标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部分)而来,目前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仍通过公司 VIE架构协议控制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上市时间较早,因此对于 VIE 架构搭建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较为复杂。本次交易各方积极配合 VIE 架构解除事宜,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2. 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重大的业务重组,2015年,文化中心基金及德文创意基金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收购其实际控制的航美传媒75%的股权,并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的机场广告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

机场广告业务目前主要整合至标的公司,但仍涉及多个主体。为使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国内基金通过对各主体的拆分重组将标的业务进行整合,过程复杂,耗时较长。

目前,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相关工作与公司与各方积极协调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进展,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由此导致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函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近日向 Air Media Group Inc.及航美联合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盛世”)委托致函本公司。《律师函》称:委托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75%的股权意向表示异议,提示委托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该款规定为: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由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等原因延缓交易进程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重组相关事宜。自2016年4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延期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停牌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予承诺期限,尽快复牌。

五、独立监事核查意见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函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近日向 Air Media Group Inc.及航美联合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盛世”)委托致函本公司。《律师函》称:委托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75%的股权意向表示异议,提示委托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该款规定为: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停牌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予承诺期限,尽快复牌。

五、独立监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4日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4楼福田厅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境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	41,206,681	38.81
2	出席会议的境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	41,206,681	38.81
3	出席会议的境外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	12,227	0.01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城城 公告编号:2016-03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167,311	75.45	9,790,340	23.70	350,000	0.85

7.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50,111	79.20	8,206,540	19.96	350,000	0.86

8.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975,911	79.83	7,980,740	19.32	350,000	0.85

9.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975,911	79.83	7,980,740	19.32	350,000	0.8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853,511	44.20	7,982,540	51.48	670,600	4.32
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议案》	6,050,111	44.82	8,206,540	52.92	350,000	2.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华江、吴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167,311	75.45	9,790,340	23.69	350,000	0.86

2.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166,311	75.45	9,790,340	23.70	350,000	0.85

3.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975,911	79.83	7,980,740	19.32	350,000	0.85

5.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53,511	79.08	7,982,540	19.32	670,600	1.63

6.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2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涌中路33号“公司”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雁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90,336,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67%。

3.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2,672,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177%。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7,663,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59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公司股份77,663,6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590%。

3.公司1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裴昊和罗瑜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4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33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663,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5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部门:各付息息所在地的债券部门。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11天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金融资产转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支付债券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税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后利息退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税。

请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天威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并回传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交易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同样提交给本公司联系人。

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责任企业所应缴纳的税款或未按税法规定导致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联系人:张继承 张影韵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徐子桐、王洪伟、董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571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王钰菁

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通威集团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通威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通威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对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179,26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

七、股本变动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本次限售前持有的有限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通威集团	435,445,306	259,179,264	176,266,042
2	合计	435,445,306	259,179,264	176,266,0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2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189,83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663,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裴昊和罗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快捷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董事会盖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2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宇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宇星先生分别于2016年7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金宇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632,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累计质押股份为12,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4.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水电广场A-1商务公司19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朱丹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14.股票发行:0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鉴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远方先生是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远方先生已辞去其所兼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经营,公司董事会选举朱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6年12月10日。

朱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惠州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朱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全体董事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次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属于向第三方收购资产,该第三方可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强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公司副董事长骆连强先生为交易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重组,所以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

1. 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

由于公司拟主要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且标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部分)而来,目前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仍通过公司 VIE架构协议控制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上市时间较早,因此对于 VIE 架构搭建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较为复杂。本次交易各方积极配合 VIE 架构解除事宜,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2. 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重大的业务重组,2015年,文化中心基金及德文创意基金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收购其实际控制的航美传媒75%的股权,并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的机场广告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

机场广告业务目前主要整合至标的公司,但仍涉及多个主体。为使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国内基金通过对各主体的拆分重组将标的业务进行整合,过程复杂,耗时较长。

目前,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相关工作与公司与各方积极协调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进展,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由此导致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函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近日向 Air Media Group Inc.及航美联合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盛世”)委托致函本公司。《律师函》称:委托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75%的股权意向表示异议,提示委托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该款规定为: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由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等原因延缓交易进程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重组相关事宜。自2016年4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延期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停牌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予承诺期限,尽快复牌。

五、独立监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5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部门:各付息息所在地的债券部门。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11天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金融资产转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支付债券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税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后利息退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税。

请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天威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并回传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交易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同样提交给本公司联系人。

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责任企业所应缴纳的税款或未按税法规定导致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联系人:张继承 张影韵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徐子桐、王洪伟、董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571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王钰菁

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通威集团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通威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通威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对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179,26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

七、股本变动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本次限售前持有的有限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通威集团	435,445,306	259,179,264	176,266,042
2	合计	435,445,306	259,179,264	176,266,0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